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55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5-05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中铁工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本次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适应财务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并能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财务支持。

(2)本公司与中铁工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权益。

(3)根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铁工以1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25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亿元增至4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23.75亿元,合计出资38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95%;中铁工增资1.25亿元,合计出资2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5%。

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注册资本(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中国中铁	14.25	95%	23.75	38	95%
中铁工	0.75	5%	1.25	2	5%
合计	15.00	100%	25.00	40.00	100%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2,260,390,30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6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7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铁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814,925,000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100%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920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发起设立本公司后,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铁工总资产为计68,537,453万元,净资产为5,978,60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1,329,911万元,净利润1,087,74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增资。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8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25亿元,持有95%的股权,中铁工出资0.75亿元,持有5%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6号中国中铁大厦C座5层;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086,944.43万元,净资产为165,880.31万元;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0,480.57万元,净利润为15,880.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05.31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560,740.90万元,净资产为179,422.2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2,930.02万元,净利润为14,658.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58.5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财务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亿元,本公司与中铁工分别认购23.75亿元、1.2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亿元,本公司和中铁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5%、5%。因本公司与中铁工按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与中铁工持有的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因此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与中铁工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本公司与中铁工以现金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

2.定价依据:本公司与中铁工均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3.增资安排: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双方按照其各自在财务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认购财务公司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以现金237,500万元认购237,500万元出资额,中铁工本次以现金12,500万元认购12,500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本公司的出资额为3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中铁工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4.增资款的支付: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公司的银行账户缴纳全部增资认缴款。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增资的实施条件:

除非双方书面豁免某项先决条件,双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义务须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1)就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取得其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或授权;(2)财务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宜;(3)财务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完成监管要求的备案及审批手续。

如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获得满足或被豁免,则本次增资即被视为取消,双方无须向财务公司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增资认缴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并能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财务支持。

2. 本公司与中铁工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权益。

3.根据前述交易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全部投同意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中铁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政策监管要求,完善金融业务体系,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充分发挥金融职能,更好地服务股东,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中铁工均按股权比例对中铁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定价政策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向中铁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自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铁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478.9万元。

2.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中铁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5年7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9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批准,本公司以7.7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544,401,543股A股股份,其中向中铁工非公开发行308,880,308股,中铁工缴付认购资金2,399,999,993.16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王石主席

6.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65	2,299,142,062	23.62%	133	1,247,241,358	12.81%	198	3,546,383,420	36.43%
H股	2	718,257,816	54.62%	-	-	-	2	718,257,816	54.62%
总体	67	3,017,399,878	27.31%	133	1,247,241,358	12.81%	200	4,264,641,236	38.60%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56	2,206,805,076	22.67%	133	1,247,241,358	12.81%	189	3,454,046,434	35.48%

3、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H股	1	718,469,216	54.64%	-	-	-	1	718,469,216	54.6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A股	3,542,250,084	99.88%	131,900	0.00%	4,001,436	0.11%
		H股	717,246,116	99.86%	0	0.00%	1,011,700	0.14%
		总体	4,259,496,200	99.88%	131,900	0.00%	5,013,136	0.12%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A股	3,541,954,984	99.88%	437,200	0.01%	3,991,236	0.11%
		H股	717,246,116	99.86%	0	0.00%	1,011,700	0.14%
		总体	4,259,201,100	99.87%	437,200	0.01%	5,002,936	0.12%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542,225,184	99.88%	156,800	0.00%	4,001,436	0.11%
		H股	717,246,116	99.86%	0	0.00%	1,011,700	0.14%
		总体	4,259,471,300	99.88%	156,800	0.00%	5,013,136	0.12%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A股	3,542,225,184	99.88%	156,800	0.00%	4,001,436	0.11%
		H股	717,246,116	99.86%	0	0.00%	1,011,700	0.14%
		总体	4,259,471,300	99.88%	156,800	0.00%	5,013,136	0.12%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A股	3,541,975,184	99.88%	406,800	0.01%	4,001,436	0.11%
		H股	717,246,116	99.86%	0	0.00%	1,011,700	0.14%
		总体	4,259,221,300	99.87%	406,800	0.01%	5,013,136	0.12%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A股	3,542,225,184	99.88%	156,800	0.00%	4,001,436	0.11%
		H股	717,246,116	99.86%	0	0.00%	1,011,700	0.14%
		总体	4,259,471,300	99.88%	156,800	0.00%	5,013,136	0.12%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3,542,010,859	99.88%	104,100	0.00%	4,268,461	0.12%
		H股	718,257,816	100.00%	0	0.00%	0	0.00%
		总体	4,260,268,675	99.90%	104,100	0.00%	4,268,461	0.10%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A股	3,453,904,234	99.9959%	131,900	0.0038%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A股	3,453,609,134	99.9873%	437,200	0.0127%	100	0.0000%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453,879,334	99.9952%	156,800	0.0045%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A股	3,453,879,334	99.9952%	156,800	0.0045%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A股	3,453,629,334	99.9879%	406,800	0.0118%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A股	3,453,879,334	99.9952%	156,800	0.0045%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3,453,665,009	99.9890%	104,100	0.0030%	277,325	0.0080%

3、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H股	717,087,716	99.8077%	369,800	0.0515%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H股	718,469,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持股5%以下股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1,515,482,111	99.66%	131,9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515,187,011	99.64%	437,200	0.03%	5,002,936	0.33%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15,457,211	99.66%	156,8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15,457,211	99.66%	156,8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1,515,207,211	99.64%	406,800	0.03%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1,515,457,211	99.66%	156,8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516,254,586	99.71%	104,100	0.01%	4,268,461	0.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已经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5,757.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6.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15日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洁,徐璐

3、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本公司章程约定的所需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或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6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6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陆金所官方旗舰店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调整内容

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平台易方达基金官方旗舰店申购下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调整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适用基金

本次调整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所有处于正常申购期并且在陆金所平台易方达基金官方旗舰店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场外模式),具体适用基金详见下表,今后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增基金均可适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000032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000147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000404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000950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11000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110013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10020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10022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110029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陆金所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参加陆金所资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参加
2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不参加
3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参加
4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参加
5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参加
6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不参加
7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参加
8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不参加
9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参加
10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参加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参加
12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参加
13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参加
14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参加
15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参加
16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参加
17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参加
18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参加
19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参加
20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参加
21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参加
22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参加
2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参加
24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不参加
2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参加
26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参加
27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参加
28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参加
29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参加
30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参加
31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参加
32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参加
33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不参加
34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参加
35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参加
36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参加
37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参加
38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参加
39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参加
40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参加
41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参加
42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不参加
43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参加
44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参加
45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参加
46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参加
47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不参加
48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参加
49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不参加
50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参加
51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参加
52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参加

特别提示:1. 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17日为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开放运作期,该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陆金所资管相关公告为准。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陆金所资管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认)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陆金所资管暂不开通我司旗下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陆金所资管今后如开通相关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陆金所资管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陆金所资管。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8月28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3元,相对于当日0.39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9.93%。截止2015年8月31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31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